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雪亮工程监控设备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116-NJMD-G2025-0006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买方）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名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雪亮工程监控设备维护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雪亮工程监控设备维护。
- 1.2 标的质量：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雪亮工程监控设备维护。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次一年，续签不超过两次（续签中标合同价不变）。
-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
-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捌仟肆佰元（608400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类型	数量 (项)	单价 (元/月)	服务期 (月)	小计 (元)
1	400 万枪机维护	285	130	12	444600
2	400 万球机维护	5	140	12	8400
3	微卡口单元维护	28	140	12	47040
4	中心设备维护(包含两台 CVR、	1	800	12	9600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服务器、监控平台)				
5	VPN (前端 20M)	300	20	12	72000
6	VPN (各中心社区 50M)	21	50	12	12600
7	VPN (龙池指挥室 200M)	1	80	12	960
8	VPN (监控汇聚中心点 1000M)	2	100	12	2400
9	公安专网 (50M)	18	50	12	10800
合计					608400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8.1.1 按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服务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 8.1.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附件 1：考核标准

故障处理级别：

针对监控产生的故障，中标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受理采购人故障报表、电话报修。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1) 故障级别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30 分钟以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2) 故障级别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像系统整体运行。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60 分钟以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3)故障级别III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技术人员到场时间：接报 4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即时提交或到现场后 1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考核要求：

1、前端摄像机完好率：对系统中前端监控摄像机完好情况进行考核。前端摄像机完好的标准：摄像机在平台显示为在线，视频能实时显示无卡顿。前端摄像机完好率=(摄像机完好总数 / 摄像机维护总数)×100%。所有视频监控、电子警察、卡口、球机、测速等设备完好率连续三天低于 98%高于 96%或单个摄像头无故 3 天不在线，扣 1000 元，每超 1 日增扣 1000 元，以此类推；连续三天低于 96%或单个摄像头无故 4 天不在线，扣 2000 元，每超 1 日增扣 2000 元，以此类推；无法达到采购目的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聘请其他人员开展维护，所产生的维护费从维护费中支付；连续 10 天完好率低于 96%，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对系统前端监控摄像机字符叠加标注情况进行考核。

3、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符合公安部 GAT751-2008 标准及省厅、市局相关规范要求，时钟标示准确(与市局授时服务器时钟误差不超过 3 秒)。字符标注准确率=(符合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标准的摄像机总数/摄像机入网总数)×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 20 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摄像机的图像画面字符叠加标注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依据每月字符标注准确率低于 99.5%，扣 1000 元；低于 99%扣 2000 元。

5、卡口数据考核：高速公路卡口每天连续无过车数据不超过 4 小时，其他道路卡口每天连续无过车辆、任意数据不超过 8 小时视为当天设备达标；每月内运行稳定天数不低于 90%，视为本月该设备达标。卡口传输数据延时在 1 分钟内的比例不低于 90%算当天上传及时，每个月内上传及时天数不低于 90%，视为卡口上传及时达标。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准确率达到 90%以上的视为达标。上述考核项每低于达标 1%的，扣 500 元。

6、运维保障响应考核：每月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运维保障响应情况进行考核，主要根据第 2 故障响应要求统计故障维护响应及时情况。每月发生 I、II 级故障未按第 2 要求及时响应的，未及时响应 1 次扣 1000 分，I、II 级故障响应时间

三
章

合同编号:



JSNJA2507594CGN00



每超 2 小时加扣 2000 元。

7、其他情况:采购人各类大型活动、重大案事件保障工作中不能正常调取图像(无图像、云台及镜头不能控制、图像不清晰、无存储等)的,每路图像每次扣 500 元,每月最多扣 2000 元。

8、连续 2 个月考核被扣 5000 元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当期维护费用,纳入视频图像维护黑名单。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公章)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18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1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文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茅锦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7.11.

签订日期: 2025.7.11.